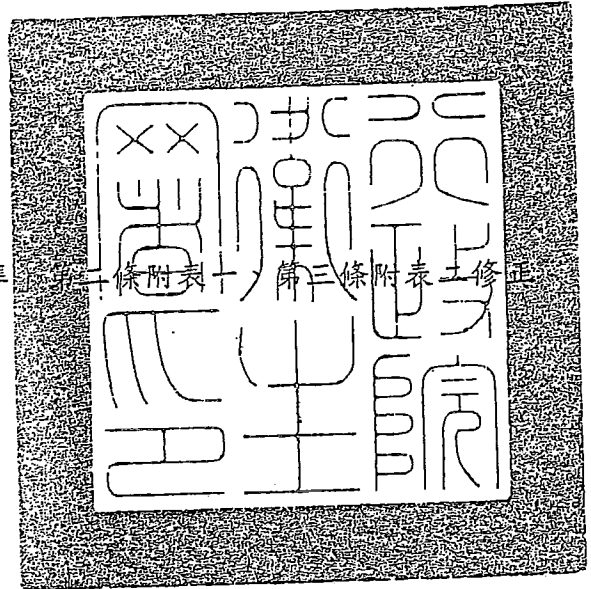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80463133B號  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。
- 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內容：增修訂合成矽酸鎂、矽藻土及珍珠岩粉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草案（如附件）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或本署食品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food.doh.gov.tw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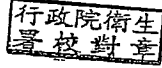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318轉1242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楊志良

裝

訂

泉